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費率基準表							
費率等級 費率	甲	乙	丙	丁	戊	己	庚
元(新臺幣)/小時	60	50	40	30	20	10	
元(新臺幣)/次	180	150	100	50	30	20	10
備　註	一、己級以下費率適用於機車，其餘各等級費率適用於小型車輛，大型車輛應加倍計收。 二、公有停車場採計時收費方式者，得以30分鐘為計費單位；未滿30分鐘者，以30分鐘計算收費。採月票收費方式者，最高以該計費標準費率乘以每日8小時，每月30日計算之總金額為收費上限。 三、路邊停車場適用丁級費率，採計時收費方式者，停車10分鐘內免計費；逾10分鐘，未滿30分鐘者，以30分鐘計算；採月票收費方式者，每月以新臺幣1,200元計費。 四、大型重型機車(汽缸總排氣量逾250立方公分)停放在同一小型車輛停車位逾1輛以上者，每輛以小型車輛費率分別計收。 五、管理機關於公有停車場開放使用前，應依所在區域、流量及時段，將適用之費率公告周知。						